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办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第三版）》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第三版）》经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11月23日会议研究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11月27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版)

为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及杨凌示范区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是指在校园内或杨凌示范区内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初筛阳性。

一、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始终把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初筛阳性人员第一时间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开展核查转运等工作，防止形成聚集性传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属地管理，联防联控。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时，要压实“四方责任”，学校应迅速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联系，在属地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迅速控制疫情，严防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三)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第一时间根据掌握的详细情况，研判疫情形势，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科学应对，果断处置，以快制快。

二、成立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全面领导学校应急状态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组 长：李兴旺 吴普特

副组长：邬小撑 马建华 闫祖书 赵敏娟

成 员：罗 军 陈玉林 陈 红 韦革宏 房玉林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保卫处、工会、团委、国际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医院、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附属中学及各学院（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做好突发疫情时期内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应急处置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应急指挥部等 11 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部）

组 长：马建华

副组长：党校办负责人

成 员：防控办负责人

职 责：负责应急防控工作指挥协调，发布应急管理公告、指令等；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杨凌示范区的沟通协调；负责防控信息收集、材料文件起草收发归档；承担应急处置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南北校区现场指挥部

（1）南校区现场指挥部

组 长：邬小撑

成 员：组织部、人事处、研工部、后勤处、保卫处、工会、就业中心以及南校区相关学院抽调人员

（2）北校区现场指挥部

组 长：闫祖书

成 员：学工部、教务处、团委、离退休处、后勤处、保卫处以及北校区相关学院抽调人员

职 责：实行应急扁平化运行，靠前指挥，所在校区发生疫情时紧急进入应急状态，全面指导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在本校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流调与核酸检测组

组 长：赵敏娟

副组长：校医院负责人

成 员：信息化处负责人

职 责：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做好流调工作；负责核酸检测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转运与隔离组

组 长：赵敏娟

副组长：校医院负责人

成 员：机关党委、后勤处、保卫处、成教学院、资产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建隔离点日常运转工作小组及隔离点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密接人员的统筹转运和学生隔离管理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学生工作组

组 长：闫祖书

副组长：学工部、研工部负责人

成 员：团委、就业中心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涉疫学生的信息收集和排查；负责封控楼宇学生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学生健康监测、缺勤跟踪和核酸检测人员组织、“应检未检”核查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学生坚持每日健康打卡；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教工工作组

组 长：韦革宏

副组长：人事处负责人

成 员：机关党委、后勤处、离退休处、工会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教职员工和校内居住人员涉疫信息收集排查以及核酸检测人员组织、“应检未检”核查工作；负责落实教职员工居家隔离；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教职员工坚持每日健康打卡；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涉外工作组

组 长：罗 军

副组长：国际处负责人

成 员：人才办、国际学院负责人

职 责：负责做好突发疫情状态下外籍教师、留学生及家属的服务管理、教育教学工作；做好政策宣讲引导和贯彻执行，提供必要的关心关怀；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后勤保障与校园管控组

组 长：赵敏娟 房玉林

副组长：后勤处、保卫处负责人

成 员：实验室处、信息化处、国资处、基建处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校门管控；负责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储备、调配；负责生活物资、实验物资、餐饮供应等工作；负责核酸检测相关保障工作；负责校内基建项目施工人员点对点闭环接送和健康管理；负责校内食堂、快递、超市等重点场所消杀及涉疫场所终末消杀；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教学工作组

组 长：陈玉林

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

成 员：国际学院、信息化处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制定线上教学工作预案；负责线下、线上教学组织实施；负责隔离师生的课程调整及补课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宣传工作组

组 长：闫祖书

副组长：宣传部负责人

职 责：负责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负责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督查工作组

组 长：陈 红

副组长：纪委办负责人

成 员：组织部、巡视办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对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履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对校内各二级单位和个人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处置举措

学校或杨凌示范区出现新冠疫情，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向专班组长报告具体情况。领导小组紧急协商后，根据疫情情况，确定激活以下一种应急机制，专班各工作组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按要求开展工作。必要时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告知师生学校举措。

（一）杨凌示范区发生疫情但无社会面传播或传播风险可控

杨凌示范区发现新冠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初筛阳性，但无社会面传播或传播风险可控，学校应急管理开展以下工作。

1. 严格门禁管理。后勤保障与校园管控组要严格门禁管理，校外无关人员、车辆不得进入校园；校门实行人车分流，查验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或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校园通行码、行程卡、健康码等信息后，通过闸机进入校园。校外各家属区要严格落实扫码测温等门禁管理。（毛友林负责）

2. 强化人员管理。教职工非必要不离杨，确需离开杨凌的，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及家属，租住户非必要不出校；在校学生非必要不出校，确需出校的，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各单位要全面排查本单位师生、临聘人员、校内施工人员活动轨迹，在校外居住人员实行“家庭-学校”两点一线活动，全体人员外出不聚餐、不聚会、不聚集、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杨耀荣、李国龙、陈帝伊、毛友林、杨玉科及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3. 严格重点地区返回人员管理。各单位要加强重点地区返回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返回人员分类健康管理；省内有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地市（除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和外省返杨人员，提前向所在社区报备，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经所在单位审批后，方可返杨；返杨后严格落实“三天两检”（两次核酸检测间隔 24 小

时以上)，方可进校。（杨耀荣、化小峰、李国龙、陈帝伊及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4. 开展核酸检测工作。按照属地和陕西省教育厅核酸检测要求，在校外居住的人员按时参加杨凌示范区组织的核酸检测，南北校区校园内居住的人员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核酸检测。（穆沛红及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5. 加强活动及教学管理。取消室内大型活动和涉校外人员培训；教育教学活动采取线下为主，特殊情况可采取线上。（陈遇春、陈帝伊及各单位负责）

6. 落实食堂防疫措施。学生食堂错峰就餐，保证1米间隔、设置座位隔板，控制用餐流量；教职工及其他人员在学生餐厅不堂食，打包带离；师生减少网购、禁止外卖；学生工作组在食堂等公共场所入口安排志愿者，督促师生员工严格佩戴口罩。（化小峰、李国龙、陈帝伊、赵静负责）

7. 做好物资保障。后勤保障与校园管控组主动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开展环境消杀工作；做好快递消杀，延迟取件。（欧文军、化小峰负责）

（二）杨凌示范区发生疫情且社会面传播风险较大

杨凌示范区出现确诊病例且社会面传播风险较大，学校应急管理开展以下工作。

1. 严格门禁管理。后勤保障与校园管控组立即严格管控校门，除物资保障车辆外、其他外来车辆和人员不得进入；经审批

同意的校内车辆和人员严格检查后方可进校；所有进校人员严格查验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和行程码等信息。各家属区要严格落实扫码测温等门禁管理。（毛友林负责）

2. 强化人员管理。校外居住人员自觉遵守社区管理规定，校内居住人员除就医等情况外不出校，需出校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单位要加强重点地区返回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返回人员分类健康管理；省内有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地市（除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和外省返杨人员，提前向所在社区报备，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经所在单位审批后，方可返杨。（杨耀荣、化小峰、李国龙、陈帝伊及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3. 保证应急工作力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后勤保障人员、学工干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入住学校；有重要教学科研任务、非社会管控小区师生经单位审批后可入住学校。（化小峰、李国龙、陈帝伊及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4. 协助人员转运、流调排查。流调与核酸检测组负责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开展密接排查，及时掌握校内密接人员的活动轨迹；按照属地统一安排转运校内密接人员；根据疫情防控技术规范，配合属地做好校内密接师生集中隔离后的居家隔离工作。（穆沛红负责）

5. 停止堂食。后勤保障与校园管控组负责，学生工作组配合，学校餐厅停止堂食，学生自带餐具打包带离；师生减少网购、禁止外卖；学生工作组在食堂等公共场所入口安排志愿者，督促师

生员工严格佩戴口罩。（化小峰、李国龙、陈帝伊、赵静负责）

6. 开展核酸检测。按照属地和陕西省教育厅核酸检测要求，在校外居住的人员按时参加杨凌示范区组织的核酸检测，校内居住的人员按时到南北校区参加学校组织的核酸检测。（穆沛红及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7. 加强活动管理，调整教学方式。取消室内大型活动和涉校外人员培训；教学工作组根据实际调整教学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活动。（陈遇春、陈帝伊负责）

8. 做好物资保障。后勤保障与校园管控组主动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物资供应保障；开展环境消杀工作；做好快递消杀，延迟取件。（欧文军、化小峰负责）

（三）校园发生疫情

校园发现混管检测阳性或接到疫情防控部门推送的初筛阳性等人员信息，学校应急管理开展以下工作。

1. 上报信息，临时管控。第一时间排查涉疫人员并采取临时管控隔离措施，开展单采检测；综合协调组请示专班组长后，组织召开专班紧急会议，发布临时封控指令，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向杨凌示范区、陕西省教育厅和教育部上报信息；主动联系属地并在其领导下，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卢涛、穆沛红负责）

2. 升级校园管控措施。后勤保障与校园管控组立即封闭学校大门，未经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同意严禁人员和车辆出入；对初筛

阳性人员居住楼宇及活动区域进行封闭，校园实行静态管理，暂停一切线下活动，实行线上教学、居家办公。（应急指挥部负责）

3. 保证应急工作力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南北校区指挥部成员、后勤保障人员、学工干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入住学校；有重要教学科研任务、非社会管控小区师生经单位审批后可入住学校。（化小峰、李国龙、陈帝伊及各单位负责）

4. 协助人员转运、流调排查。转运与隔离组协助属地将初筛阳性人员转运至隔离治疗场所，对其居住活动场所进行终末消杀；流调与核酸检测组负责，配合流调溯源工作，并协助属地做好密接人员转运隔离。（穆沛红负责）

5. 细化校园管控。在静态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封闭管理，分区管控”的原则，划分封闭区、管控区，各区域之间根据情况进行硬隔离或软隔离，各区域人员不得流动。（南北校区现场指挥部负责）

6. 停止堂食，保障学生生活。全校停止堂食；封闭区楼宇采取分餐配送制；非封闭楼宇人员，按楼宇每宿舍派1人错峰取餐。（化小峰、李国龙、陈帝伊、赵静负责）

7. 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和环境消杀。在学校实施封控后前3天连续开展3次全员核酸检测；在校外居住的人员按时参加杨凌示范区组织的核酸检测，校内居住的人员按时到南北校区参加学校组织的核酸检测；对校园内封闭场所每日进行消杀。（穆沛红、化小峰及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8. 成立志愿队伍，做好服务保障和心理疏导。及时在机关干部职工中招募党员志愿者组建成立志愿队伍；辅导员及学工干部及时入驻学生公寓、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和心理疏导工作。（李国龙、陈帝伊、王晓娟、赵静负责）

9. 启动线上教学。停止线下授课，及时开展线上教学活动，最大限度保障教学秩序。（陈遇春、陈帝伊、韩苏建负责）

10. 确保物资供应和储备。后勤保障与校园管控组严格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开展环境消杀工作；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安排，及时为师生配发口罩、消毒液、洗手液、体温计等防疫物资；保障师生员工生活必需品和药品等生活物资供应；做好快递消杀，延迟取件。（欧文军、化小峰、穆沛红负责）

11. 加强宣传引导。宣传工作组负责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疫情基本情况及防控措施；密切关注舆情；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回应师生诉求；及时进行教育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李筱英负责）

12. 强化督导检查。督查工作组对各应急工作组、校属各单位及全校教职工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导，对落实疫情应急处置措施情况进行检查；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孙马、王德连、何玉杰负责）

四、应急解除

校园内发生疫情的，在校园内连续 5 天内无新发现阳性感染

者，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征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意见，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后，解除封控管理；属地出现疫情的，按属地要求调整学校防控措施，恢复常态化管理。

五、其他

1. 各应急工作组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组工作应急方案，细化落实相关工作。
2. 各工作组负责人如有岗位调整，由接任人员负责落实。
3. 本预案由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7日印发
